

新筑街办执法大队餐厅承包协议

甲方：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新筑街道办事处

乙方：西安鹏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将新筑执法大队餐厅承包给乙方经营管理。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经营要求

1、乙方必须按甲方就餐伙食标准，保质、保量足额购买食材，营养搭配合理，花样品种多样化，按时按点保证网格员的就餐。

2、乙方采购原材料必须建立台帐，索取购买食材的相关证件和证明，甲方管理人员有权随时对台帐进行监督检查和对原材料进行抽样检查。

二、合同标的物

1、甲方提供餐厅的操作间及就餐区域。

2、甲方提供餐厅的所需设备和用具（清单见附件）。

三、承包期限和费用

餐厅承包经营期限为1年：2023年9月1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止。承包总费用为690000元（大写：陆拾玖万元整）。

四、伙食费、用餐人数及服务费用

（一）伙食费及用餐人数

1、甲方就餐人员的伙食费标准为每人每天 35 元，一日三餐、夜间值班宵夜及周末加班餐，伙食费须全部用于原材料购买。

2、甲方就餐人数暂为 43 人，伙食费结算以甲方实际在编执法人员人数为准。

3、伙食费天数按每月 28 天结算（执法人员上班安排为：正常工作日全员在岗，周六周日各有一半人员在岗）。

4、甲乙双方商定就餐人数须控制在 70 人以内，如果人数超出上限，伙食费需重新议定，议定结果以补充合同的方式双方重新协商签订。

5、伙食费为 35 元/人/天，新筑执法大队现有执法人员 43 人，正常工作日（每月 26 天）全员在岗，周末（每月 4 天）一半人在岗，每月伙食费为 42140 元。

（二）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包含餐厅运营产生的水、电、气费以及乙方的人员工资（含厨师 2 名、保洁 1 名）等，其中水、电、气费以乙方的缴费票据据实结算，人员工资按照厨师 5000 元/月、保洁 2600 元/月支付。服务费用超过 15360 元/月的按 15360 元结算，未超过 15360 元/月的据实结算。

五、伙食费及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

1、甲方采取按月支付的方式，甲方足额向乙方支付当月伙食费及服务费用。

2、甲方进行不定期满意度测评，发现问题可督促乙方及时整改到位，并可从伙食费或服务费用中扣减 1000-3000

元，如乙方连续2个月或累计3个月出现满意率低于60%的情况，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当月的伙食费及服务费用。

3、合同签订后3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10000元押金，做好有关财物、灶具、用具保管，损坏丢失及时赔偿，合同终止时，双方交接清有关财物、灶具、用具及有关费用后押金无息退还。

4、每月第五日前乙方提供上月实际用餐清单、合同及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金额不得超过¥57500元），经甲方主要领导确认签字后，支付乙方上个月度伙食费及服务费用。

5、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账号：3810 1158 0000 0294 79

户名：西安鹏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纺织城支行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约定提供餐厅的操作间及就餐区域给乙方经营使用，并配齐正常开餐的所有设备和用具。

2、负责对乙方经营活动及食品卫生安全、质量、服务等进行检查和监督。对出现的问题，视情节轻重有权扣减相应的伙食费。

3、负责餐厅水电的维护、维修，保证供餐时的水电畅通。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必须合法经营，主动接受甲方及上级有关部门的管理、检查、监督和处罚；受处罚后的一切善后事宜由乙方自理。

2、负责经营过程中餐厅所有设备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并确保合同期结束时餐厅所有资产完好和不流失；人为损坏按原价赔偿。

3、认真做好食品卫生安全、消防安全及安全用工等方面的工作，确保经营及甲方人员用餐安全。

4、承担承包期内因乙方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出现食品安全事故所造成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该全部损失。

5、承担所聘用人员的社保、医疗、伤亡、计生、治安及福利等费用和责任。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厨房、设施做任何变动。

7、乙方上岗人员必须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承包或变相转让给他人经营。

八、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若无不可抗拒因素发生或违约情形，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还应当进行赔偿。

2、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出现的甲方、乙方财产损坏或人员伤亡，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承担相应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3、乙方擅自转让承包他人经营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将押金予以收缴不予返还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还应当赔偿损失。

九、补充与变更

本合同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十、其它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3年9月1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3年9月1日